



## 但以理的靈命追求

經文：但1:8; 2:17-23; 6:10-11; 9:1-23

引言：

但以理的一生是成功的，因為他的人生有目標，並且向這目標追求。

### 一．追求目標(但1:8)

- 1.他尊重自己，不自暴自棄。他不容別的東西玷污自己。
- 2.他不要與世俗同流合污，表示他能克制自己攻克己身，不容自己放鬆，嚴嚴管理自己。
- 3.他能勝過試探，勝過食慾物質的試探。
- 4.他不追求物質的享受，而追求靈命的潔淨。他是一生如此持守，故他有潔淨的生命。

### 二．追求智慧(但2:17-23; 1:4,17)

- 1.追求智慧是應當的(參箴1:2; 3:13-14; 8:; 雅1:5)。
- 2.只有神能賜給智慧(雅1:5; 但2:20-21)。
- 3.有眼光，知道追求本源是最主要的，而非追求次要的，如所羅門一樣，我們也當如此。
- 4.追求得到之後就專為主而用。而非高抬自己，為榮耀自己。

### 三．追求忠貞的見證(6:10-11)

但以理在生死大難的試驗中，仍然心中禱告。這表明他禱告的見證，也表明：

- 1.神是活的，所以他禱告，他忠心禱告。
- 2.神是可親的，所以他不能不親近祂，尤其在最困苦中仍然親近祂。在患難中神向他忠心，故他也忠心的親近神。
- 3.他認為向神忠貞比保全生命更重要；失去忠貞來保全生命是可恥的。這就是有骨氣。
- 4.他知道至死忠心是神所喜悅的。為叫神喜歡，他必須忠心。

### 四．他追求盡代禱者的責任(6:10-11; 9:1-23; 10:2-3; 耶15:1; 結14:14)

他常常也持久地禱告，二十一日(10:2-3)。這表明在代禱的事上他非常忠心和盡心。

- 1.他承認祖國的罪和同胞的罪。他認為祖國和同胞的罪就是他的罪，沒有分別。即承擔自己的罪。
- 2.他承認神的公義，接受神對罪的刑罰，不對神的刑罰有任何的怨言。
- 3.他求神的憐憫。
- 4.他仔細一一認罪代求，直到神應允；神並將國度的真理向他顯明。

我們今日也要如此盡忠，為祖國和同胞禱告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